

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申請須知

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七、投資評估審議會</p> <p>(一) 為妥善運用及管理花東基金，執行單位應設置投資評估審議會（以下簡稱審議會）。</p> <p>(二) 審議會委員名單至少三十名，包含政府單位、營運發展、產業技術、市場評析、財務管理等不同領域專長之專家，並得視投資案源需要而增列不同領域專家。</p> <p>(三) 審議會委員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迴避規定。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虞者，亦應予迴避。</p> <p>(四) 審議會應有七位委員，其中召集人一人，由執行單位<u>署長、副署長、主任秘書</u>或組長擔任；其餘委員由執行單位抽籤選任。</p> <p>(五) 陪同進行盡職調查或實地訪查之專家學者，不得被選任為審議會委員。</p>	<p>七、投資評估審議會</p> <p>(一) 為妥善運用及管理花東基金，執行單位應設置投資評估審議會（以下簡稱審議會）。</p> <p>(二) 審議會委員名單至少三十名，包含政府單位、營運發展、產業技術、市場評析、財務管理等不同領域專長之專家，並得視投資案源需要而增列不同領域專家。</p> <p>(三) 審議會委員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迴避規定。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虞者，亦應予迴避。</p> <p>(四) 審議會應有七位委員，其中召集人一人，由執行單位<u>處長、副處長</u>或組長擔任；其餘委員由執行單位抽籤選任。</p> <p>(五) 陪同進行盡職調查或實地訪查之專家學者，不得被選任為審議會委員。</p>	<p>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及酌修審議會召集人，以茲妥善明確，爰修正第四款規定。</p>